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8)

## 須予披露交易 貸款參與

於 2017 年 8 月 11 日，參與者與貸方訂立貸款參與協議，據此，參與者向貸方支付 2,000,000 美元（相當於 15,600,000 港元）作為代價，以獲得貸款之參與者的參與權益。

由於獲取參與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項下適用百分比率超出 5% 但不多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規定，獲取參與權益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佈及通知規定。

### 背景

於 2017 年 8 月 11 日，貸方同意向借方授出貸款融資為 42,000,000 美元（「貸款」），以作償還貸款及/或借款人之現有貸款轉按。貸款由借方之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於 2017 年 8 月 11 日，參與者與貸方訂立貸款參與協議，據此，參與者向貸方支付 2,000,000 美元（相當於 15,600,000 港元）作為代價，以獲得貸款之參與者的參與權益。

### 貸款參與協議

貸款參與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7 年 8 月 11 日

\* 僅供識別

- 貸方： Golden Glow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代價： 2,000,000 美元（相當於 15,600,000 港元）
- 參與權益： 貸款的不可分割參與權權益金額為 2,000,000 美元（相當於 15,600,000 港元），約貸款之 4.76%
- 參與者權益之權利： 每年 19 厘（不考慮向貸方支付之 0.5% 行政費用）
- 到期日： 自使用日期起 12 個月的日期
- 償還： 參與者應按照其參與權益按比例分攤與貸款有關的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的所有付款，按貸款參與協議之條款，貸方應在收到後立即支付給參與者，在此支付前，由貸方為參與者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款項。貸款人應作為參與者與接收和收取該款項的代理人
- 行政費用： 參與者利息之 0.5% 作為參與者向貸方支付的預付款，用於與貸款有關的行政費用和專業費用

代價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有關貸方之資料

貸方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貸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 貸款參與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獲取參與權益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一項交易。

貸款參與協議的條款為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一般商業慣例。董事認為，貸款參與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獲取參與權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獲取參與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項下適用百分比率超出 5% 但不多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規定，獲取參與權益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佈及通知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借方」	指	借方，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2,000,000 美元 (相當於 15,600,000 港元) 為獲取參與權益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貸方」	指	<b>Golden Glow Limited</b>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貸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於 2017 年 8 月 11 日，貸方向借方授出貸款融資為 42,000,000 美元，利率每年 12 厘，自使用日期起 1 年的日期全額償還
「貸款參與協議」	指	參與者與貸方於 2017 年 8 月 11 日訂立之貸款參與協議
「參與者」	指	Charming Flash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參與權益」	指	貸款的不可分割參與權權益金額為 2,000,000 美元（相當於 15,600,000 港元），約貸款之 4.76%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使用日期」	指	2017 年 8 月 11 日或貸方與借方可能約定的較早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永超**

在本公佈中，美元兌換港元為 1 美元 = 7.80 港元。

香港，2017 年 8 月 11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